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29号**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29 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函件中“请补充说明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是否存在被担保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风险、违约对你公司影响，以及你公司对上述担保的风险的持续跟踪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并说明反担保的充分性及可执行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的要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补充说明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是否存在被担保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风险、违约对你公司影响，以及你公司对上述担保的风险的持续跟踪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对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系江西龙头山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江西龙头山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正常，且被担保人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曾建斌、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陈建明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全部资产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综上，以截止 2016 年 6 月的财务信息及目前项目运营情况，我们认为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具有承担偿债义务的能力。

**二、关于“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并说明反担保的充分性及可执行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为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同时，被担保人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曾建斌、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陈建明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全部资产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此次反担保具有充分性及可执行性。

独立董事：李慧中 王宝庆、谢峰、何大安

2016年12月9日